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蔡筑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6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269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